**关于2024年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招标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社会经济工作提升水平、更富成效，以优秀研究成果助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由省财政厅共建的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现就2024年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标单位**

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

**二、招标对象**

主要面向全省各级各类机关、高校、党校、社科院和其他科研单位研究人员。

**三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，坚持实践导向、聚集研究重点，形成一批问题导向鲜明、现实操作性强的经济领域决策咨询成果，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、做示范，为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贡献。

**四、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**

共发布6个招标选题（附件1），其中重点课题2个，一般课题4个。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项中标课题。重点课题资助15－20万元，一般课题资助10－15万元。

**五、申报条件**

课题申请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同意承担信誉担保。

项目负责人只能为一人，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**六、申报要求**

1．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2．课题论证要突出研究重点，研究设计不宜过于宽泛，避免大而全。

3．申报人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，坚持实践导向，致力于取得务实管用、落地转化的成果，积极为决策咨询和完善政策服务。

4．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并在《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上签字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**七、研究时限和成果要求**

1．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为6－12个月，具体以立项通知书为准。

2．研究成果应确保质量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突出江苏特色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。研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招标单位所有。

3．研究成果以被采纳以及对决策的影响力为主要验收指标，成果形式包括领导批示、文件采纳等。

4．研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招标单位所有。

**八、具体事项安排**

1．申报材料：（1）纸质版《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论证活页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论证活页》；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）一式四份，4月15日前，以部门/单位为单位报送至社科处（北京路校区尚学楼A1108）；（2）电子版《申请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格式）一份，发送至邮箱songlulu＠hyit.edu.cn。

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涉密内容，申请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2．申报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—2024年4月15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3．相关程序：招标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建议中标课题。中标课题报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下达立项通知书，对符合要求的课题纳入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。

联系人：宋露露，电话：83559183

附件1：2024年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招标选题指南

附件2：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申请书

附件3：江苏省经济专项课题论证活页

社会科学处

2024年3月19日